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2 日
發稿單位：人事處
聯 絡 人：專員　王韶蓤
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 分機 410 編號：109-108

公告 109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，請各界踴躍提供意見

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9 條、第 12 條規定，公開 109 年律師申請轉任法官 47 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，並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任法官\律師轉任法官項下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81110-eee1b-1.html），請至該專區瀏覽並踴躍提供意見。

請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傳真至(02)2361-8464、(02)2389-1322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ae4885@judicial.gov.tw，本院人事處(第二科)王專員收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61-8577 分機 410。